

镇江市 2005 年环境状况公报

(www.zjshb.gov.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镇江市 2005 年环境状况公报》。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孙纪英**

2006 年 6 月 5 日

综述

2005 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两率先，两步走”目标，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创建生态市和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全国生态示范区群活动，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大力促进循环经济，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较好地完成了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打击违法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确保了环境安全。

城市和重点地区环境质量有了新提升，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向目标有序推进，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有了提高，进入江苏省先进城市行列。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目标迈进。

一、空气环境

（一） 废气排放情况

2005年，全市工业煤炭消费总量为1182.47万吨，其中燃料煤消费量1044.27万吨，原料煤消费量138.20万吨。燃料油消费量3.81万吨。工业废气排放总量126.09亿标立方米，其中燃烧废气排放量86.93亿标立方米，工艺废气排放量39.16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91400.31吨，烟尘排放量34213.23吨，工业粉尘排放量13397.74吨。

（二） 城镇空气

市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0.033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0.020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0.090毫克/标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0.69毫克SO₃/100平方厘米碱片·日。市区空气自然降尘量为11.9吨/平方千米·月，优于地方标准。

丹阳市云阳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0.042毫克/标立方米、0.028毫克/标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0.102毫克/标立方米。

句容市华阳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0.029毫克/标立方米、0.038毫克/标立方米和0.066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硫优于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扬中市三茅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1 毫克/标立方米、0.034 毫克/标立方米和 0.087 毫克/标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三) 酸雨

市区降水中酸雨发生频率为 0，降水 pH 范围为 5.62—8.38。

丹阳市云阳镇、扬中市三茅镇和句容市华阳镇降水中酸雨出现频率分别为 14.1%、15.6%和 10.5%，降水 pH 值范围分别在 5.39—6.91、4.34—7.80 和 5.14—7.76。

二、水环境

(一) 废水排放情况

2005 年全市工业用水总量 62556.07 万吨，其中重复用水量 47291.50 万吨，重复用水率为 75.6%。全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0314.23 万吨，达标排放量 10151.24 万吨，工业废水达标率 98.42%。

工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酚 16.18 吨、化学需氧量 16559.21 吨，石油类 45.20 吨，氨氮 545.38 吨。

(二) 城市饮用水源

市区金山水厂和金西水厂 2 座集中式供水厂共用 1 个取水口，是本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和扬中市的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亦取自长江，句容市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全市各饮用水源地水质均满足Ⅲ类水标准。市区、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

(三) 长江

我市长江外江段保持Ⅱ类水质标准，主要表现为有机污染特征。内江水质总体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有机污染特征明显。长江扬中段水质良好，优于Ⅱ类水标准。

（四）运河

京口闸至谏壁的古运河段水质总体上达到Ⅳ类水标准，表现为一定程度的有机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挥发酚、生化需氧量，这五项的污染负荷比达71.9%；谏壁至丹阳的大运河段水质总体上达到Ⅲ类水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挥发酚、氨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这五项的污染负荷比达68.8%，表现为有机污染特征。

（五）城镇主要河流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扬中市各内港和内河、丹徒区捆山河和通济河等水质均满足功能要求。跨行政区交界断面水质达到省控要求。句容河水质基本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丹徒区和句容市的中小型水库水质良好，基本满足所要求的Ⅱ类或Ⅲ类水域功能。

三、声环境

（一）市区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54.6dB(A)，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较上年有所改善。

1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1dB(A)，优于国家1类区标准；夜间为44.5dB(A)，优于国家1类区标准。2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4dB(A)，优于国家2类区标准；夜间为52.2dB(A)，超国家2类区标准。3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7dB(A)，优于国家3类区标准；夜间为54.2dB(A)，优于国家3类区标准。4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9.1dB(A)，优于国家4类区标准；夜间为59.5dB(A)，超国家4类区标准。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6dB(A)，比上年下降2.8dB(A)，优于交通干线噪声标准；超标路段长度比上年继续减少。

(二) 城镇

丹阳市云阳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2dB(A)（昼间），比上年下降2.8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1dB(A)，比上年下降0.9dB(A)。

句容市华阳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3dB(A)（昼间），比上年上升0.8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4dB(A)，比上年上升1.4dB(A)。

扬中市三茅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2dB(A)（昼间），比上年下降0.3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4.8dB(A)，比上年下降2.6dB(A)。

四、工业固体废物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71.43万吨，其中粉煤灰169.94万吨、尾矿75.79万吨、炉渣50.35万吨、危险废物60775.40吨、冶炼废渣4.23万吨和其他废物25.48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460.89万吨，其中危险废物利用量55084.32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91.16%，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五、自然保护与生态建设

进一步修订完善了《镇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成立镇

江市生态市创建领导小组，制定了生态市创建工作职责分工、创建指标责任分解及重点建设工程分解等有关文件。各辖市、区积极开展创建生态市的前期准备工作，分别成立了各自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规划编制也在进行之中。丹徒区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获区人大批准，创建工作已通过省环保厅考核，等待国家环保总局验收；丹阳市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获丹阳市人大批准，创建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扬中市生态示范区已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复查准备。积极推进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有7个乡镇成为市级环境优美乡镇，其中京口象山乡被授予省级环境优美乡镇称号。有14个村被评为市级生态村，其中有12个村获得省级生态村称号。

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联合市建设局、农林局、财政局、水利局、卫生局对我市试点工作进行布置，扬中市邻丰村被列为省级试点村；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改市级示范点”进行复查；丹徒（上会兴旺）、丹阳（界牌荣鑫）及扬中江州牧业）各有一座2003隧道折流式中型沼气池、荣鑫一条有机肥生产线投入使用。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方面，完成市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划分工作，全市共划出十种类型、38块区域，总面积848.86KM²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占我市国土面积的22.0%。

[措施与行动]

为民办实事项目

2005年，省环委会下达我市政府三项为民办实事环保工作目标：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搬迁镇江钛白粉厂、搬迁上海铁路局镇江水泥厂。市政府也将搬迁镇江钛白粉厂、搬迁上海铁路局镇江水泥厂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

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按省要求完成了2005年度目标任务，镇江钛白粉厂老厂区于去年11月30日实现完全关停，镇江钛白粉厂老厂区的搬迁对改善我市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上海铁路局镇江水泥厂去年12月底全面停产并开始拆除冒了47年烟尘的烟囱，南山风景区内的水泥生产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

为使环境保护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根据省政府第四轮《镇江市市长环境保护责任状（2003—2007）》和我市政府第四轮《镇江市各辖市（区）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2003—2007年）》任务要求，市政府年初下达市长环保目标分解任务，通过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等手段，推动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办实事目标和保障措施目标实施。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的深入开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的各项环保工作，并使环境保护在政府的综合决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市经贸委与环保局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认真实施《镇江市循

环经济建设规划》及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全年完成省级 8 家循环经济建设试点，其中循环型工业企业 4 家，循环型农业 4 家，全市共确定了 6 家为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项目取得了明显的环境与经济效益。共减少废水排放量近 100 万吨/年，废气排放量近 3.2 亿 M³/年，减少废渣产生量近 20 万吨/年，综合利用废渣量近 200 万吨/年，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约 2.5 亿元。

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 35 家，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328 项，总投资近 3 亿元，项目取得了明显的环境与经济效益。共减少废水排放量 512.6 万吨、废气 1.1 万吨、烟尘 770.18 吨，产生经济效益 2.8 亿元。同时这批项目在节水、节电、节煤等上取得的综合经济效益 7.5 亿元。

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

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是全市在全国首创并率先实施的一项新的管理制度。全年参评企业近 800 家，其中绿色 26 家、蓝色 507 家、黄色 143 家、红色 92 家、黑色 18 家。对参评工业企业，根据其被评为绿、蓝、黄、红、黑色五个不同等级分别提出了“巩固提高、改进完善、加快整改、限期治理、停产整顿”的不同要求。

在继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和嘉新京阳水泥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后，我市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扬中生产基地)获得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认真贯彻“环保优先”的方针，从源头控制污染，坚持环评审批“六条原则”，即检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或有关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是否能稳定达标排放，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要求，是否得到公众认可，只要其中一条不符一律拒批。2005年共预审项目565个，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48个、环境影响报告表110件，批准环保竣工验收78件，有3个项目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被书面否决，杜绝了新的重大污染源的产生。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改善饮用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为目的，以彻底清理整顿并严厉打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为重点，以部门联动和行政稽查为手段的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对82个自来水厂、75个饮用水源地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确定了全市范围内各水源地需要挂牌督办的重点污染企业33家单位。关闭、搬迁保护区企业17家；清理农业面源6313亩，畜禽养殖场150亩，取缔、合并不符合要求的取水口11个。

继续开展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共检查企业3000多家，挂牌督办46件，立案44件，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环境问题。

完成江苏省绿色工程规划（第二期）我市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中我市目标和任务，内容涉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垃圾填埋厂建设、电厂脱硫和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等。根据时间进度要求，我市已全面完成规定任务，其中，国电集团镇江谏壁发电厂投资 1.4 亿元的 10 号炉脱硫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硫 7000 吨。这批项目的完成，为我环境质量改善，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开展环境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对全市化工石化类企业开展了环境安全大检查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主要检查对各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隐患，污染应急措施和治污设施、设备配备、运行情况，尤其是环境污染事故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排查项目共 78 个。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

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是我市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之一，指数由全年环境空气良好天数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四项指标构成，我市确定的目标为 85，省目标是 80。

全市平均值为 84.5 分，比去年上升了 2 个百分点，其中：我市

市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均达到了省目标，正向市确定的目标努力。

放射源管理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全面开展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市 49 家涉源单位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全市共有在用放射源 316 枚，在用源总活度 $2.68\text{E}+14\text{Bq}$ 。为确保我市废弃放射源得到妥善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共对 8 家涉源单位的 26 枚废弃放射源进行了集中处置。